

公 告

(2025)喜磊灯破管字第 3 号

各债权人：

2025 年 9 月 28 日，靖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5）苏 1282 破申 6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江苏海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喜磊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喜磊灯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25）苏 1282 破 68 号决定书，指定江苏泰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并完成债权审核工作后，征求全体已申报债权人的意见，截止本公告作出之日，已申报债权人全体一致同意以书面形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与靖江市人民法院沟通，确定书面召开债权人大会。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前向债权人寄送债权确认表、管理人工作报告、表决方案等书面材料。各债权人收到材料后 7 日内（即 2026 年 1 月 22 日）将表决意见寄送给管理人。管理人将及时对全体债权人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通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债权人。

特此公告

江苏喜磊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